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）的（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.1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返回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72012057XF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00年03月07日

注册资本: 300万人民币

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经营范围: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